

西峡县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西药发〔2025〕2号

西峡县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西峡县 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 中药材产业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西峡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中药材产业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谋划实施。

西峡县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5月9日

西峡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中药材产业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指导意见，为促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中药材产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种植大户、行政村或专业合作社、种植企业等中药材产业经营主体及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先建后补内容

第三条 项目建设采用以先建后补的方式，重点支持中药材基地建设提升、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建设和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第四条 支持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提升。

围绕中药材种植基地，对符合要求的基地建设提升工程，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先建后补资金。

第五条 支持中药材初加工建设。

对在拉长中药材产业链新上项目（厂房、设备、设施等物化资产）方面，按照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给予重点扶持，最高不

超过物化资产的 30%。对符合要求的初加工建设，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先建后补资金。

第六条 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 进行先建后补。

第三章 规范程序

第七条 衔接补助资金中药材产业项目按照下列程序，规范实施。

（一）项目先建后补对象

先建后补对象为种植大户、行政村或专业合作社、种植企业等经营主体。

（二）项目先建后补原则

项目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2025 年实施的中药材产业项目，重点对中药材种植基地、初加工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 进行先建后补，实施主体每年按照先建后补资金的 5-8% 的项目收益上交属地村集体。

（三）项目实施流程

1. 入库。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所在地行政村提出申请，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的流程进行，完成项目财政预算审核之后，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 批复。项目村按照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街

接资金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后进行批复。

3. 实施。项目批复后，按照项目批复内容、项目设计、施工图纸等资料，根据时间要求组织施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上报变更报告。

4. 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县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监理公司、乡镇和村等，组成联合验收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竣工验收。

5. 结算。由县财政投资评审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6. 报账。项目实施主体填写完善好“提款申请单、税务发票、收款收据、验收报告、预算、决算、项目移交表、管护表”等全套报账资料，到县财政局农业股进行报账。

7. 资金拨付。由县财政部门对实施项目的全套报账资料审核把关，对项目建设内容中，符合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内容并形成固定物化资产部分，按最高不超过 30%的比例拨付先建后补资金。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先建后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依法依规处理并追回资金，列为失信人员。验收单位或验收入员弄虚作假、帮助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具体由县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和相关乡镇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财政资金投入项目；本办法与县已经出台的其他奖励扶持政策重复部分，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